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2053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辦理114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及「看影片說故事」等競賽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14年2月25日教研資字第11415000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預計開放收件期間為114年6月15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請有興趣之師生參考國教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（<https://stv.naer.edu.tw/index.jsp>）。
- 三、檢附國教院原函及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27
09:52:1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